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眉环函〔2026〕25号

关于陕西瑞坤净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机废弃物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瑞坤净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陕西瑞坤净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机废弃物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眉县首善街道第五村，为新建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10000m²，租赁现有厂房建设，主要建设发酵车间、造粒车间、拌料车间、辅料堆场、原辅料车间、成品车间，设置槽式翻抛机2台、发酵曝气系统2套、筛分破碎系统1台、生物质造粒系统1套、装载机2台等设备并配套建设水、电、环保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营养土、土壤改良剂7万吨、生物质颗粒4万吨。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01万元，占总投资6.4%。

经审查，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

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生产工艺、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运营期核心工艺管控要求。本批复生效及项目合法运营的前提条件为营养土、土壤改良剂用于园林绿化、花卉盆栽、矿山修复。

（二）加强施工期管理，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修整、设备安装与调试，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六个百分百”管控要求，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规范处置。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辅料车间、发酵车间全密闭，氨、硫化氢、恶臭废气经“集气收集+高效洗涤塔+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筛分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草木灰筒仓的颗粒物自带仓顶除尘器后无组织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7）；厂区定期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严控无组织废气扩散。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规划和建设雨水、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气洗涤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

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发酵工序。

（五）严格落实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工艺、合理布局，采用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七）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应急预案通过专家评审后报我局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八）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完善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责任，加强人员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采样平台，按照监测指南要求开展监测，并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建立健全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制度。

三、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

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同时应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排污许可手续。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2026年4月27日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县环境监测站。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2026年4月27日印发